

目 录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的决定	9
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	29
山西省城乡垃圾管理条例	42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晋城市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的决定	59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

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

伟大时代诞生伟大理论，伟大理论引领伟大征程。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以马克思主义政治家、思想家、战略家的非凡理论勇气、卓越政治智慧、强烈使命担当，在领导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的伟大实践中，创造性提出了一系列具有原创性、标志性的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重大创新发展，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

开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和实践新境界

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实行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实行全面依法治国等一系列重大问题，深化了对共产党依法执政规律、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规律、人类社会法治发展规律的认识，为发展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作出了历史性、原创性贡献，具有重大政治意义、理论意义、实践意义、世界意义。

彰显社会主义法治的生命力和优越性，确保全面依法治国正确方向。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阐释了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客观必然性和巨大优越性，深刻指明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政

治方向、政治要求。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性、真理性、开创性，进而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凝聚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磅礴力量。

坚持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同中国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开辟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新境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总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规律，传承中华法律文化精华，汲取世界法治文明有益成果，同我们党长期形成的法治理论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在理论上有许多重大突破、重大创新、重大发展，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新的历史性飞跃。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其中蕴含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不断推进理论创新，加快构建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增强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政治定力、前进动力。

擘画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宏伟蓝图，推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习近平法治思想立足新时代的历史方位，创造性提出了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宏伟图景、战略布局、目标任务，引领法治建设战略实现历史性转变、法治体系建设取得历史性进展、法治工作质效取得历

史性突破、法治保障能力实现历史性提升，开创了法治中国建设新局面。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真理力量和实践伟力，激发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投身法治中国建设的巨大热情，引领法治中国建设迈向良法善治新境界。

凝聚法治建设的中国经验和中国智慧，为世界法治文明进步作出中国贡献、提供中国方案。习近平法治思想以深邃的历史眼光和宽广的世界视野，深刻揭示世界法治文明发展规律，为发展中国家走向法治现代化提供了可资借鉴的经验，为人类政治文明进步作出了中国贡献，为全球治理体系变革提供了中国方案。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科学回答中国之间、世界之间、人民之间、时代之间，努力让国际社会更深入地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扩大中国法治在全球法治舞台上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深入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体系和基本内容

习近平法治思想内涵丰富、论述深刻、逻辑严密、系统完备，其基本内容集中体现为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明确提出并深刻阐述的“十一个坚持”，从理论逻辑上可以分为六个方面。

全面依法治国的政治方向。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回答了全面依法治国向哪里走、走什么路等重大问题，科学指明了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法治的前进方向。要深刻认识党的领导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之魂，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健全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的制度机制，通过法治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效实施。深刻认识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法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深刻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唯一正确道路，坚持从中国国情和实际出发，走适合自己的法治道路，决不照搬别国模式和做法。

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地位。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阐明了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意义、重要地位、重要作用，科学指明了全面依法治国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的坐标定位。要深刻认识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在新征程上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根本性、全局性、长期性的制度保障。深刻认识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巩固执政地位、改善执政方式、提高执政能力，保证党和国家长治久安。深刻认识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全面依法治国的工作布局。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回答了全面依法治国如何谋篇布局的问题，科学指明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

部署和总体安排。要深刻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总抓手，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推进法律规范体系、法治实施体系、法治监督体系、法治保障体系和党内法规体系建设。深刻认识全面依法治国是一项系统工程，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增强法治建设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阐明了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科学擘画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重点。要深刻认识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我们党长期执政的根本法律依据，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深入推进法治领域改革，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加快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加快我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关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回答了如何正确处理全面依法治国重大关系问题，科学指明了法治中国建设的认识论和方法论。要深刻认识法治当中有政治，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深刻认识改革和法治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

改革中完善法治。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重视发挥法律的规范作用、道德的教化作用，实现法治和德治相辅相成、相得益彰。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发挥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的互补性作用，确保党既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又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从严治党。

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保障。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阐明了领导干部和人才队伍在推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要性，科学指明了全面依法治国的人才支撑和“关键少数”。要着力建设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推进法治专门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培养造就一大批高素质法治人才及后备力量，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有力人才保障。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推动各级领导干部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

思想是行动的先导，理论是实践的指南。新征程上，谱写全面依法治国新篇章，必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深化全面依法治国实践，筑法治之基、行法治之力、积法治之势，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领导人民治国理政，最重要的就是处理好各种复杂的政治关系，始终保持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必须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蕴含的坚定理想信念、鲜明政治导向、深远战略思维、强烈历史担当、真挚人民情怀、科学思想方法，自觉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牢牢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定性，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等重大问题上做到头脑特别清晰、立场特别坚定。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统领法治理论研究，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创新发展。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总结我国法治体系建设和法治实践的经验，阐发我国优秀传统法治文化，发展符合中国实际、具有中国特色、体现社会发展规律的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加强对我国法治的原创性概念、判断、范畴、理论的研究，加强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不断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取得新成果。

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阐释，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人心。要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推动广大干部群众深刻领会蕴含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全面准确把握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和核心要义。扎实推进全民普法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进一步推动习

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努力培养造就更多具有坚定理想信念、强烈家国情怀、扎实法学根底的法治人才。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对外传播，讲好中国法治故事，提升我国法治体系和法治理论的国际影响力、话语权。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法治实践，全面提升法治工作质效。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以深化依法治国实践检验法治建设成效，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要坚持问题导向、实践导向、目标导向，紧密结合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新要求，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到全面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转化为法治中国建设的生动实践，并在新的伟大实践中进一步丰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的决定

(2023年8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公布 自2023年10月30日起施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决定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十七条修改为:“特殊建设工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除提交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材料外,还应当同时提交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

“(一)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的;

“(二)消防设计文件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

“(三)因保护利用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需要,确实无法满足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

“前款所称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应当包括特殊消防设计文件,以及两个以上有关的应用实例、产品说明等资料。

“特殊消防设计涉及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还应当提供相应的中文文本。”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特殊消防设计文件应当包括特殊消防设计必要性论证、特殊消防设计方案、火灾数值模拟分析等内容，重大工程、火灾危险等级高的应当包括实体试验验证内容。

“特殊消防设计方案应当对两种以上方案进行比选，从安全性、经济性、可实施性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后形成。

“火灾数值模拟分析应当科学设定火灾场景和模拟参数，实体试验应当与实际场景相符。火灾数值模拟分析结论和实体试验结论应当一致。”

三、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二条，第三款修改为：“评审专家应当符合相关专业要求，总数不得少于七人，且独立出具同意或者不同意的评审意见。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经四分之三以上评审专家同意即为评审通过，评审专家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注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专家评审意见，书面通知报请评审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

四、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对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分类管理。”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其他建设工程分类管理目录清单。

“其他建设工程应当依据建筑所在区域环境、建筑使用功能、建筑规模和高度、建筑耐火等级、疏散能力、消防设施设备配置水平等因素分为一般项目、重点项目等两类。”

六、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一般项目可以采用告知承诺制的方式申请备案，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据承诺书出具备案凭证。”

七、将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对备案的其他建设工程进行抽查，加强对重点项目的抽查。

“抽查工作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取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结合辖区内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情况确定，并向社会公示。”

八、将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改为第三十九条。

此外，对相关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2023年10月30日起施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发布。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2020年4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公布,根据2023年8月2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保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以及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以下简称备案)、抽查,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特殊建设工程,是指本规定第十四条所列的建设工程。

本规定所称其他建设工程,是指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其他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

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跨行政区域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由该建设工程所在行政区域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共同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指定负责。

第四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运用互联网技术等信息化手段开展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建立健全有关单位和从业人员的信用管理制度,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第五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实施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所需经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情况告知消防救援机构,并与消防救援机构共享建筑平面图、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消防设施系统图等资料。

第七条 从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工作人员,以及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的从业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定期参加职业培训。

第二章 有关单位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责任与义务

第八条 建设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首要责任。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主体责任。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的从业人员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承担相应的个人责任。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责任和义务：

（一）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及其从业人员违反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降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

（二）依法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办理备案并接受抽查；

（三）实行工程监理的建设工程，依法将消防施工质量委托监理；

（四）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

（五）按照工程消防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选用合格的消防产品和满足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六)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消防要求进行查验;

(七)依法及时向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建设工程消防有关档案。

第十条 设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责任和义务:

(一)按照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设计,编制符合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不得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

(二)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性能等技术指标,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三)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实施情况签章确认,并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质量负责。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责任和义务:

(一)按照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以及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或者满足工程需要的消防设计文件组织施工,不得擅自改变消防设计进行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

(二)按照消防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检验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使用合格产品，保证消防施工质量；

(三)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对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签章确认，并对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负责。

第十二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责任和义务：

(一)按照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以及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或者满足工程需要的消防设计文件实施工程监理；

(二)在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使用、安装前，核查产品质量证明文件，不得同意使用或者安装不合格的消防产品和防火性能不符合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三)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对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签章确认，并对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第十三条 提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图纸技术审查、消防设施检测或者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等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应

当按照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服务，并对出具的意见或者报告负责。

第三章 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

第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是特殊建设工程：

（一）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 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七) 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八) 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九)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十) 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十一) 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十二) 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第十五条 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设计审查制度。

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

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申请消防设计审查，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二）消防设计文件；

（三）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四）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批准文件。

第十七条 特殊建设工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除提交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材料外，还应当同时提交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

（一）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的；

（二）消防设计文件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

（三）因保护利用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需要，确实无法满足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

前款所称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应当包括特殊消防设计文件，以及两个以上有关的应用实例、产品说明等资料。

特殊消防设计涉及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还应当提供相应的中文文本。

第十八条 特殊消防设计文件应当包括特殊消防设计必要性论证、特殊消防设计方案、火灾数值模拟分析等内容，重大工程、火灾危险等级高的应当包括实体试验验证内容。

特殊消防设计方案应当对两种以上方案进行比选，从安全性、经济性、可实施性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后形成。

火灾数值模拟分析应当科学设定火灾场景和模拟参数，实体试验应当与实际场景相符。火灾数值模拟分析结论和实体试验结论应当一致。

第十九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消防设计审查申请后，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应当出具受理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二十条 对具有本规定第十七条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消防设计审查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

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由具有工程消防、建筑等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人员组成的专家库，制定专家库管理制度。

第二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对建设单位提交的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进行评审。

评审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可以直接邀请相应专业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以及境外具有相应资历的专家参加评审；与特殊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有利害关系的专家不得参加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符合相关专业要求，总数不得少于七人，且独立出具同意或者不同意的评审意见。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经四分之三以上评审专家同意即为评审通过，评审专家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注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专家评审意见，书面通知报请评审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消防设计审查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依照本规定需要组织专家评审的，专家评审时间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

第二十四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

- (一)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二) 设计单位具有相应资质;

(三) 消防设计文件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具有本规定第十七条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通过专家评审)。

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消防设计审查不合格意见,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实行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的,应当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的技术审查并入联合审查。

第二十六条 建设、设计、施工单位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确需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本规定重新申请消防设计审查。

第四章 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

第二十七条 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验收制度。

特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下列要求进行查验:

(一) 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

(二) 有完整的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三) 建设单位对工程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施工、设计、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确认工程消防质量符合有关标准；

(四) 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合格。

经查验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不得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申请消防验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消防验收申请表；

(二)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三)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消防验收申请后，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应当出具受理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三十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受理消防验收申请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特殊建设工程进行现场评定。现场评定包括对建筑物防(灭)火设施的外观进行现场抽样查看；通过专业仪器设备对涉及距离、高度、宽度、长度、面积、厚度

等可测量的指标进行现场抽样测量；对消防设施的功能进行抽样测试、联调联试消防设施的系统功能等内容。

第三十一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消防验收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出具消防验收意见。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出具消防验收合格意见：

（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内容完备；

（三）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相符；

（四）现场评定结论合格。

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消防验收不合格意见，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二条 实行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联合验收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统一出具。

第五章 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备案与抽查

第三十三条 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施工许可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

第三十四条 对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分类管理。

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第三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其他建设工程分类管理目录清单。

其他建设工程应当依据建筑所在区域环境、建筑使用功能、建筑规模和高度、建筑耐火等级、疏散能力、消防设施设备配置水平等因素分为一般项目、重点项目等两类。

第三十六条 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

建设单位办理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消防验收备案表;
- (二)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三)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本规定第二十八条有关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消防查验的规定，适用于其他建设工程。

第三十七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备案材料后，对备案材料齐全的，应当出具备案凭证；备案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一般项目可以采用告知承诺制的方式申请备案，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据承诺书出具备案凭证。

第三十八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对备案的其他建设工程进行抽查，加强对重点项目的抽查。

抽查工作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取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结合辖区内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情况确定，并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九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其他建设工程被确定为检查对象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完成检查，制作检查记录。检查结果应当通知建设单位，并向社会公示。

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收到检查不合格整改通知后，应当停止使用建设工程，并组织整改，整改完成后，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复查。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并出具复查意见。复查合格后方可使用建设工程。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有关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除依法给予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外，还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规则和执行本规定所需要的文书式样，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三条 新颁布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实施之前，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已经依法审查合格的，按原审查意见的标准执行。

第四十四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村民自建住宅、救灾和非人员密集场所的临时性建筑的建设活动，不适用本规定。

第四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

(2023年11月30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保护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激发民营经济活力和创造力，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民营经济发展促进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民营经济发展促进工作应当坚持完善服务、市场调节、依法规范、公平竞争、保障权益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民营经济发展促进工作的领导，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将民营经济发展促进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发展促进政策措施，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将民营经济发展促进工作指标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评价体系。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主管部门，负责民营经济发展促进的规划、指导、协调和服务工作，对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政策、措施的落实进行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民营经济发展促进相关工作。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会同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民营经济发展统计监测和分析制度，开展统计监测分析，定期发布监测分析结果。

第七条 工商业联合会应当加强改革和建设，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联系和服务民营企业，协助政府开展服务和指导工作，依法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有关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反映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合理诉求，依法化解纠纷、调解争议，引导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支持和服务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创新创业、开拓市场。

第八条 民营企业应当强化和创新管理，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企业治理结构，规范股东行为，建立健全企业决策机制，形成有效内部监督和风险防控机制，促进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民营经济发展促进相关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宣传解读。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宣传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的先进典型，营造民营经济发展促进的舆论氛围。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激励机制，支持民营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对优秀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优秀民营企业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公平竞争

第十一条 市场准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负面清单制度。未列入负面清单的行业、领域、业务等，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展市场准入壁垒问题排查和整改工作，健全市场准入壁垒投诉和处理回应机制。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实施下列行为，不得因所有制形式不同设置或者变相设置差别化标准或者条件：

- （一）制定、实施规划和产业政策；
- （二）供应土地；
- （三）实施公共数据开放；
- （四）分配产能、能耗指标；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违法设置限制或者排斥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条件；

（二）限定供应商、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

（三）明示或者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评价标准；

（四）对不同所有制的供应商、投标人设置或者采用不同的信用评价指标；

（五）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投标人规模、成立年限和明显超过项目要求的业绩等门槛；

（六）其他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行为。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大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预防和制止市场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保障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在政务服务前要求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自行检测、检验、认证、鉴定、公证或者提供证明等。

第十六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以及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领域开展合作的，应当明确项目基本情况、民营企业回报机制、风险分担机制等事项，不得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的条件。

第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依法通过出资入股、收购股权、认购可转债、股权置换等形式，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合资经营和混合所有制改革。

第三章 政务服务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畅通政企沟通渠道，收集、研究、处理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出的意见、建议和诉求，依法帮助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依托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汇集并发布涉及民营经济发展促进的法律法规、财税金融、创新创业、权益保护等政策和政府服务信息，为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范化、标准化要求办理政务服务事项，能够通过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取、生成或者共享的材料，不得要求重复提供。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涉及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活动政策措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进行合法性、适当性、协调性审查；
- （二）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 （三）听取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协会商会的意见；
- （四）设置合理过渡期，确需立即执行的除外；

（五）出台配套规定的，需要明确配套规定的制定时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六）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要求。

政策措施设置过渡期的，政策实施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要求，指导其制定落实方案，帮助其在过渡期届满前符合政策要求。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涉企政策跟踪落实制度，采取催办督办、组织协调、情况反馈等措施督促政策落实。

涉企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定期评估政策执行情况以及实施效果，及时调整或者清理不符合民营经济发展促进要求的政策措施。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指导、协调本级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检查活动，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涉及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行政执法联合检查制度，制定联合执法检查事项清单，明确牵头单位、协同单位、检查事项和检查内容等，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同一监管对象在同一时间进行联合执法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需要对联合执法检查事项单独开展执法检查的，应当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并严格规范重点监管的程序；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问题，应当有针对性地进行检查并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公开监管标准和规则，制定并公布初次违法免罚清单，推行告知、提醒、劝导等执法方式，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四条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税前加计扣除、所得税减免、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的宣传，落实民营企业 and 个体工商户依法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第二十五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收费实行目录清单制度，并向社会公布；目录清单以外的收费，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有权拒绝缴纳。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企业破产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民营企业破产启动、职工安置、资产处置、信用修复、涉税事项处理、破产企业重组等问题。

第四章 融资促进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并逐年增加。

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可以通过资助、补助、奖励、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设立民营经济发展纾困基金，统筹安排引导资金，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为民营企业提供纾困、应急等方面的融资服务。使用管理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由金融机构、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参加的会商协调机制，研究、协调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开展企业信用评级评价、企业发行债券等工作，不得对民营企业设置或者变相设置差别化标准或者条件。

第三十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立健全资本金动态补充、再担保风险补偿、担保业务降费奖补等机制，综合运用财政贴息、保费补贴、风险补偿等政策，加大对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支持。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依法在资本市场上市、挂牌，通过发行股票、公司债券和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直接融资。

第三十二条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健全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体系，开发信贷产品，增加信贷投入，完善授信制度，

加大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扩大无还本续贷业务规模,简化贷款审批条件和程序,降低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门槛和融资成本。

第三十三条 鼓励保险机构开发适应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分散风险、补偿损失的保险产品,开展融资贷款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业务,提高信用保险和贷款保证保险覆盖率。

第五章 创业创新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促进民营经济创业创新政策,完善土地、资金、项目、人才、技术等扶持措施,重点支持初创期、高成长性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发展。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规划建设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或者盘活现有存量用地、闲置厂房、专业化市场等,为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生产经营场地和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创业孵化基地、科技孵化器、创业园区、创客空间、公共服务平台等,落实财政扶持政策。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将民营企业引进的高层次、高学历、高技能以及紧缺人才纳入政府人才引进体系,享受人才引进政策,为其提供住房、人才落户、子女入学、配偶就业、医疗保健等方面支持。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民营企业职称评审工作制度，明确职称评审标准，畅通职称评审渠道。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科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应当支持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科研机构与民营企业建立创新合作机制，培养符合民营企业需求的经营管理、专业技术、技能应用等方面的人才。

鼓励民营企业与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科研机构等合作建立研发机构、技术中心、科研实验基地等科技创新平台，提高民营企业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能力。

第三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实施品牌发展战略，引导民营企业在重点领域和行业打造区域品牌、特色品牌，支持民营企业通过联合、兼并等方式进行品牌整合，提升核心竞争力。

第三十九条 鼓励民营企业开展数字化共性技术研发，参与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创新，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和技术改造，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

第四十条 民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一）获批建设国家级或者省级创新平台的；

（二）自主创新研发，与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科研机构等联合研发，取得重大科技成果或者促进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的；

(三) 参与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或者重点领域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的；

(四) 主导或者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五) 实施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成效显著的。

第六章 权益保护

第四十一条 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阻碍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第四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不履行承诺或者合同约定。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确实需要改变政策承诺或者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予以补偿。

第四十三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迟延支付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不得要求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

第四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民营企业拖欠账款投诉平台，受理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迟延或者拒绝支付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账款的投诉，并将受理情况告知投诉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负责解决迟延或者拒绝支付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账款等问题。有关部门应当将办理情况书面告知投诉人，并反馈省人民政府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主管部门。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迟延或者拒绝支付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账款，情节严重的，受理投诉部门可以依法依规将其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将相关涉企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第四十五条 司法机关应当坚持各类市场主体法律地位平等、权利保护平等和发展机会平等的原则，严格依法公开公正高效做好审判、检察和执行工作，保护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

第四十六条 供水、供电、供热、供气、排水与污水处理、通信、邮政等公用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向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安全、方便、快捷、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服务；因检测、维修、改造等原因需要中断或者停止服务的，应当在中断或者停止服务五日前告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一）制定或者实施政策措施不依法平等对待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

（二）制定涉及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活动政策措施，不按照规定听取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协会商会意见的；

（三）违法收取目录清单以外行政事业性收费或者政府性基金收费的；

（四）不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的；

（五）违约迟延支付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的。

第四十九条 干扰、阻碍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正常生产经营秩序，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民营经济发展促进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山西省城乡垃圾管理条例

(2023年11月30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乡垃圾管理，改善人居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城乡垃圾的产生、投放、收集、贮存、运输、处理和利用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垃圾指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

第三条 城乡垃圾管理坚持政府推动、社会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原则，推动实现城乡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乡垃圾管理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所需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城乡垃圾管理的组织、宣传、指导等日常工作。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城市垃圾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全省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管理。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推进村庄保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工作。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垃圾的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明确的农村垃圾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农村垃圾管理部门）负责农村垃圾管理工作。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城乡垃圾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指导有害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发展改革、教育、公安、财政、自然资源、交通、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城乡垃圾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确保环境卫生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并逐步提高，做好卫生保健和技术培训，改善工作条件，保障作业安全，维护其合法权益。

全社会应当尊重环境卫生工作人员及其劳动成果。

第七条 鼓励和支持城乡垃圾管理领域的科技创新，推广应用先进技术、工艺、设备，推进城乡垃圾管理工作信息化、智能化。

第八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自觉遵守城乡垃圾管理规定，依法履行城乡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并有权对违反城乡垃圾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和投诉。

第九条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开展城乡垃圾源头减量、全程分类、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等公益宣传，普及相关知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垃圾管理的良好氛围。

第二章 生活垃圾管理

第一节 规划与设施建设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主管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依据本省人口、地域、生活垃圾产生量、处理目标等情况，编制本省生活垃圾治理相关专项规划。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会同市容环境卫生等有关部门，依据本省相关专项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生活垃圾治理相关专项规划。

生活垃圾治理相关专项规划应当符合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国土空间、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明确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设施以及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等的布局、规模和标准，并依法公布。

编制生活垃圾治理相关专项规划，应当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听取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第十一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农村垃圾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规划，制定生活垃圾治理设施年度建设计划。

第十二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保障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用地，将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年度土地利用计划。

经规划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用地，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

第十三条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选址应当避开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第十四条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本省生活垃圾治理相关专项规划组织建设。

支持采用先进技术和综合处理方式，建设可回收物回收利用设施、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厨余垃圾处理设施、有害垃圾处理设施等为一体的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园区。

第十五条 根据生活垃圾最终处理要求确需配备的卫生填埋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主要用于填埋焚烧残渣、达到豁免条件的飞灰以及应急使用等。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库容已满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封场并进行生态修复。

第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住宅小区、公共建筑、公共场所等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标准和规划设计条件，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步投入使用。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建设生活垃圾转运设施，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节 分类投放

第十七条 本省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生活垃圾按照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进行分类。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生活垃圾处理需要，制定并公布生活垃圾具体分类目录和投放规范，指导单位和个人准确投放生活垃圾。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和示范社区建设计划，因地制宜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科普教育场馆（所），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社区）应当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引导公众养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

学校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教育和实践活动。

鼓励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示范、指引等活动。

第十九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实行管理责任人制度。管理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本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为管理责任人；

（二）道路、公园、广场、机场、客运站以及旅游景区、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商场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为管理责任人；

（三）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为管理责任人。

按照前款规定无法确定管理责任人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理或者由其确定管理责任人。

第二十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管理责任：

（一）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

（二）按照分类标准和实际需要，合理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和收集容器，保持收集容器正常使用；

（三）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具备条件的单位分类收集、运输；

（四）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引导督促单位、家庭和个人实施生活垃圾分类；

（五）对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的行为予以劝告、制止；拒不改正的，及时向具有管理权限的机关或者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第二十一条 已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区域，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生活垃圾具体分类目录和投放规范，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至指定投放点的收集容器内，不得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

第三节 收集、运输与处理

第二十二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城市生活垃圾进行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

已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区域，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禁止将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

第二十三条 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应当每日定时收集、清运；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根据实际需求实行定期或者预约收集、运输。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当地交通状况，科学合理确定生活垃圾的运输时间和路线，与其他社会车辆实行错峰运行。

第二十四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建立管理制度，使用密闭的专用运输工具，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和要求将生活垃

圾运送至指定的转运或者处理场所；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或者滴漏渗滤液。

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单位应当加强收集、运输人员的培训考核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分类后的生活垃圾，采取下列方式进行处理：

（一）可回收物由资源化利用企业进行回收利用；

（二）厨余垃圾采用生化处理、焚烧等方式进行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

（三）有害垃圾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处理；

（四）其他垃圾采用焚烧等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二十六条 从事生活垃圾处理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和必要的安全设施；

（二）按照规定的分类标准接收生活垃圾；

（三）按照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处理生活垃圾，及时处置生活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

（四）建立处理台账，记录每日生活垃圾的运输单位、种类、数量、处理方式和处理结果以及可回收物去向等信息，定期向设

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商务等主管部门报送数据；

（五）国家和本省有关生活垃圾处理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应当充分征求公众意见，根据本地实际，结合生活垃圾分类情况，体现分类计价、计量收费等差别化管理。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

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专项用于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等，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八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区域统筹、共建共享的原则，建立生活垃圾跨区域处理补偿机制和应急联动机制。跨行政区转移处理生活垃圾的，移出方和接收方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协商一致。

第四节 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涵盖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的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工作机制，采取措施引导单位和个人使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产品，减少生活垃圾的产生，促进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

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线上、线下交易等方式，促进闲置物品再利用。

第三十条 生产者、销售者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本省对限制产品过度包装的标准和要求，减少包装材料的过度使用。

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应当优先采购可循环利用、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推广无纸化办公，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

电子商务、外卖行业经营者应当使用规格、强度符合快递封装要求的包装材料，避免、减少快递企业二次包装。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餐饮服务场所醒目位置设置节约用餐标识，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适度点餐、餐后打包、光盘离席。

公共绿地、公益林的土壤改良应当优先使用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

第三十一条 本省依法禁止、限制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禁止、限制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实行名录管理。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禁止、限制名录，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禁止、限制名录应当包含实施品类、实施地区、实施行业、完成时限等内容，并实行动态调整。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替代材料和产品的研发、引进和推广，培育有利于规范回收和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的新业态新模式。

对生产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替代品的企业，给予财政补贴、政府采购、绿色信贷、人才引进等方面的支持。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农业农村、商务、小企业发展促进、文化和旅游、城市管理、邮政、供销合作社等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的职责，做好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合理布局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制定可回收物目录和回收优惠政策、激励措施，支持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和可回收物目录应当予以公布。

第三十五条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可以采取上门回收、设置交投点、“互联网+”等方式开展回收服务。鼓励和支持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在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居民小区、商场等场所设置分类投放设备，采取多种奖励方式，促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鼓励商场、超市、便利店等经营者或者管理者设立便民再生资源回收点。

鼓励生产者、销售者采取以旧换新等方式对可回收物进行回收、再利用。

鼓励货运、快递等企业探索建立逆向物流协同回收利用体系，促进包装物回收和循环利用。

第三十六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由具备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废旧家具拆解后，按照拆解物的成分、属性分类进行资源化利用；废弃的玻璃、金属、塑料、纸类、织物等，由资源化利用企业进行回收利用。

第五节 农村生活垃圾管理特别规定

第三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农村地区按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渣土和其他垃圾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

村民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的宣传、引导工作，组织、动员、督促村民开展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工作。

鼓励将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要求纳入村规民约。

第三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可以利用闲置村舍房屋，建立再生资源服务站点，采取现金回馈、积分奖励、实物兑换等方式，鼓励村民参与生活垃圾分类。

第三十九条 农村生活垃圾推行村收集、乡（镇）转运、区域处理的集中收运处理模式。不具备条件的农村地区，就近就地利用或者妥善处理生活垃圾。

在城乡结合部、人口密集的农村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地方，应当建立城乡一体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将农村生活垃圾纳入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系统。

第四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应当定期组织村民开展公共区域卫生整治和公益卫生活动，保持村庄公共区域卫生整洁。

第四十一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农村垃圾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农村生活垃圾产生量与存放点污染防治能力等确定农村生活垃圾运输频次。有条件的乡镇，农村生活垃圾应当每日收集、清运。

第三章 建筑垃圾管理

第四十二条 鼓励采用先进的技术、标准、工艺、设备、材料和管理措施，通过绿色设计、绿色施工等方式，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建设单位应当履行源头减量义务，将建筑垃圾减量目标和措施纳入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文件或者合同文本，将建筑垃圾减量措施所需费用纳入工程概算，并监督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落实。

第四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并按照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居民装饰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与生活垃圾分别收集，并在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定的地点存放，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组织清运。

第四十四条 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禁止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第四十五条 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服务的单位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使用专用运输工具，按照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进行清运，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

第四十六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纳入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并保障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建设用地。

第四十七条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在消纳处置范围内按照协议约定接收建筑垃圾；
- （二）建立规范完整的生产台账，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作业，按照设计容量分区、分类堆填、堆放；
- （三）对非作业区域采取覆盖、绿化，对作业区域采取密闭或者洒水降尘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禁止裸露土层；
- （四）严格落实安全风险管控要求，保障安全生产；
- （五）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建筑垃圾回收和综合利用体系，制定优惠政策，促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鼓励和支持建设工程项目使用符合标准的建筑垃圾再生产品。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管理的考核评价制度。

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和卫生创建活动，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情况纳入测评内容。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对城乡垃圾管理进行监督检查；需要对城乡垃圾处理数量、质量和环境影响情况进行检测、监测的，可以依法委托有能力的机构进行。

第五十一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农村垃圾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乡生活垃圾管理应急预案，建立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应急机制。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和投诉方式，受理有关城乡垃圾管理方面的举报和投诉并及时办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已实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区域，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按照分类标准和实际需要，合理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收集容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已实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区域，未在指定投放点的收集容器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已实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区域，收集、运输单位将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服务的单位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城乡垃圾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可回收物，是指适宜回收利用的生活垃圾，包括废弃的玻璃、金属、塑料、纸类、织物、家具、电器电子产品等。

（二）厨余垃圾，是指易腐烂、含有机质的生活垃圾，包括居民家庭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家庭厨余垃圾，相关企业和公共机构在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餐厨垃圾，以及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菜市场产生的其他厨余垃圾。

（三）有害垃圾，是指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且应当进行专门处理的生活垃圾，包括废电池、废荧光灯管、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和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和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矿物油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

（四）其他垃圾，是指除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以外的其他生活垃圾。

第六十条 本条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2021年7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山西省禁止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规定》同时废止。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晋城市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

管理办法》的决定

晋城市人民政府令 第6号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晋城市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的决定》业经2023年7月21日市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 薛明耀

2023年8月10日

为保证法律、法规在我市的贯彻实施，有效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确保政令畅通，决定对《晋城市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一、删去第五条第七款。

二、删去第十三条第二款。

三、将第十九条中“临时户外广告”修改为“临时非大型户外广告”。

四、将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电子显示类的大型户外广

告设置期限不超过五年，其他大型户外广告设置期限不超过三年，临时大型户外广告设置期限不超过三十日”。

五、将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户外广告设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布公益广告”；第二款修改为：“公益广告应当保持画面、内容完整，不得以公益广告名义变相设计、制作、发布商业广告”。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晋城市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

（2021年12月8日晋城市人民政府令第3号公布

根据2023年8月10日晋城市人民政府令第6号修正）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科学合理利用城市空间资源，创建健康有序的城市户外视觉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中心城区范围内户外广告和招牌的规划、设置、维护和管理。

本市中心城区范围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范围图为准。泽州县辖区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的许可、监督管理工作由泽州县相关部门负责。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户外广告，是指利用户外场地、空间、建（构）筑物以及交通工具外部等户外设施，以指示牌、展示牌、电子显示装置、灯箱、霓虹灯、招贴栏、布幅等为载体，以实物造型、图像、文字及其他形式发布的商业广告和公益广告。

本办法所称招牌，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其办公、经营场所建（构）筑物外立面或者用地范围内，设置的用于表明其名称、字号、商号、标识的牌、匾等设施。

本办法所称大型户外广告是指单面面积大于等于十平方米或者任一边长大于等于四米的户外广告设施。

本办法所称公益广告，是指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良好道德风尚，提高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非营利性广告。

第四条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应当遵循统筹规划、布局合理、安全规范、节能环保、文明美观的原则，并执行国家、省、市相关标准。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编制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

行政审批服务主管部门负责大型户外广告设置的许可。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的备案、指导、监督管理和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户外广告内容发布监督管理和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以交通工具为载体的户外广告和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公路沿线户外广告的设置与管理。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六条 广告协会、商会等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标准，营造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

第七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标准，本着总量控制、布局合理的原则，组织编制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布。

经批准的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原批准程序报请批准。

第八条 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与道路交通和城市容貌标准相衔接，划定户外广告禁设区、许设区、限设区，确定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地点、形式、规格及商业广告与公益广告的空间配比等。

第九条 编制户外广告专项规划应当采取听证会、论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行业组织、专家、社会公众、相关部门的意见和建议，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条 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编制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导则，并予以公布。

第十一条 设置户外广告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技术规范、设置导则和城市容貌标准，符合城市景观和夜景亮化要求。

第十二条 以光电等形式设置的户外广告，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不得影响行车安全，不得产生影响正常生活秩序的光污染、噪声污染、电磁辐射等污染；

（二）除公共信息电子显示屏外，不得在禁设区内设置；

（三）依附于建筑物的电子显示屏面积应根据建筑结构特征及周边环境确定，设置高度不超过建筑物顶部；

（四）符合城市照明管理要求和电子显示屏亮度控制标准，安装亮度调节装置，开闭时间符合有关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设置户外广告：

（一）利用国家机关、学校、住宅、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纪念性建筑、有代表性的近代建筑或者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标志性建筑及其建筑控制地带的；

(二) 利用交通信号设施、交通指路牌、交通标志牌、交通执勤岗设施、道路隔离栏、人行天桥护栏、高架轨道隔声窗(墙)、道路及桥梁防撞墙与隔声窗(墙)的;

(三) 利用建筑物屋顶、危房或者危及建筑物安全的;

(四) 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使用,遮挡消防救援口的;

(五) 延伸扩展至道路上方或者跨越道路的;

(六) 利用行道树或者侵占绿地、游园、河道、湖泊、湿地的;

(七) 妨碍居民正常生活,损害城市容貌或者建筑物形象的;

(八) 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招牌的设置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设置导则和相关规范,并符合下列规定:

(一) 设置在同一路段或者同一建筑物相邻的招牌,应统一基调和标准,在高度、造型、规格、材质等方面达到比例协调、和谐统一;

(二) 原则上招牌应当按照“一楼一牌、一店一招”设置,多个单位共用一个场所或者一个建筑物内有多个单位的应集中设置;

(三) 设置招牌不得影响建筑物的结构安全和正常使用;

(四) 招牌内容限于宣传本单位的名称、字号、商号、标识。

第十五条 利用公共建（构）筑物、公共设施、公共场地设置商业性户外广告的，应当通过招标、特许经营等竞争方式出让户外广告位置使用权。

第十六条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按照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上载明的内容进行设置。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

第十七条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人应当向行政审批服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申请表；
- （二）设置人的主体资格材料；
- （三）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场地、设施使用权材料；
- （四）大型户外广告设计方案（方案设计、位置图、效果图、制作、安装、维护的技术方案）；
- （五）涉及周边他人重大利益的，需提供四邻意见书；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十八条 非大型户外广告、招牌的设置实行备案制，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九条 大型文化、旅游、体育、公益活动、商品交易会、展销会等临时非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实行备案制，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设置人应当按照活动的期限和地点设置临时非大型户外广告，不得影响市容环境秩序和周边交通，期满后及时撤除。

第二十条 电子显示类的大型户外广告设置期限不超过五年，其他大型户外广告设置期限不超过三年，临时大型户外广告设置期限不超过三十日。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期限届满需要延期的，设置人应当于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原许可机关申请延期，原许可机关应当在期限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期。期满后不再设置或者未批准延期的，设置人应当于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自行拆除，并将载体恢复原状。

第二十一条 因公共利益需要拆除设置期限未了的户外广告，大型户外广告由原许可机关撤回许可，非大型户外广告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书面告知设置人。给户外广告设置人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第二十二条 户外广告设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布公益广告。

公益广告应当保持画面、内容完整，不得以公益广告名义变相设计、制作、发布商业广告。

第二十三条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的维护、管理由设置人负责。设置人应当加强日常维护管理，保持户外广告和招牌的整洁、完好、美观。户外广告和招牌画面有污损、严重褪色、字体残缺等影响城市容貌的，应当及时维修、更新或更换。

霓虹灯、电子显示装置、灯箱等具有夜间照明功能的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应当保持画面显示完整，出现断亮、残缺的，应当及时维护、更换，在修复前应当停止使用。

第二十四条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的安全保障由设置人负责。设置人应当定期对户外广告和招牌进行安全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人应当立即整修或者拆除。遇暴雨（雪）、雷电、大风等灾害性天气，设置人应当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户外广告和招牌在安装、维护、更新或者拆除期间，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警示标识，采取安全保障措施。

第二十五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中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六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和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的许可、备案信息互通机制，实现信息共享，方便公众查询、监督。

第二十七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和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举报、投诉处理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违法行为，有权向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和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投诉；相关部门接到举报、投诉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根据情节，对公民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户外广告和招牌监督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